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金账户与开立	4
第三章 增加交易账户	5
第四章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6
第五章 基金账户销户	7
第六章 基金账户的冻结/解冻	8
第七章 基金账户资料查询	9
第八章 基金的认购	10
第九章 基金的申购	11
第十章 赎回	12
第十一章 分红方式选择及基金权益分配	13
第十二章 基金转托管	14
第十三章 基金转换	15
第十四章 非交易过户	17
第十五章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20
第十六章 定期定额申购	21
第十七章 附则	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柏瑞”或“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运作,维护各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规定的条款,若《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基金合同》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用以规范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管理,基金账户类业务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账户登记、基金账户信息变更、基金账户销户、基金账户冻结/解冻、基金账户查询等;基金交易类业务包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非交易过户、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

第四条 法律法规、各《基金合同》禁止购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不能开立基金账户和购买开放式基金。

第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履行反洗钱义务,全面贯彻落实“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措施,深入了解客户资金来源去向、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第六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适用本规则。凡参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相关的各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运营机构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五条 在本业务规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3、基金销售机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
- 4、基金账户：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5、基金账户开户：本公司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
- 6、基金账户销户：本公司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撤销基金账户的业务。
- 7、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8、基金账户信息变更：由于账户基本信息变更而对基金账户进行的操作。
- 9、基金账户冻结/解冻：本公司根据相关司法程序对基金账户进行的强制冻结处理称为基金账户冻结，其反向操作为基金账户解冻。
- 10、直销：本公司直接向基金投资者销售基金。
- 11、代销：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向基金投资者销售基金。
- 12、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基金尚未成立时，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认购。
- 13、申购：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基金申购开放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申购。
- 14、赎回：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基金赎回开放日，通过向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将手中持有的基金份额卖出，并收回一定金额的行为称为赎回。
- 15、分红：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运作所得收益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行为。
- 16、权益登记日：登记投资者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有基金分红权利的工作日。
- 17、除息日：投资者不再享有本次基金分红权利的工作日。

18、红利再投资：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选择，将其所分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行为。

19、非交易过户：由于捐赠、继承、执行司法判决等原因而产生的基金份额的过户业务。

20、基金份额冻结/解冻：本公司根据相关司法程序或投资者授权对基金份额进行的强制冻结处理称为基金份额冻结；其反向操作为基金份额解冻。

21、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第二章 基金账户与开立

第一条 投资于华泰柏瑞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必须开立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开立基金账户或禁止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得开立基金账户。

第三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

第四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按基金销售机构相关要求，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基金账户开立相关手续。其中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

第五条 销售机构应认真核验投资者所提供的申请资料，核验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确保基金账户开立申请中填报的身份信息与投资者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一致。对于机构投资者和产品投资者，还应在基金账户开立申请中准确填报机构类型或产品类型。

第六条 投资者的开户申请需经过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七条 投资者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购委托的情况下，如本公司确认开户失败，则该笔认购或申购视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

第八条 投资者如欲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本公司基金交易，应办理账户登记手续，即凭本公司确认的基金账号和开立基金账号时的证件原件到原开户处以外的其它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

若投资者在进行账户登记时，持与原开户证件类型不同或号码不同的证件进行开户，视为无效。

第九条 18岁以下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需提供监护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销售机构应核验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第十条 投资者应及时至销售机构更新已过有效期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三章 增加交易账户

第一条 投资者在一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后，如需在其它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或在同一销售机构使用新的交易账户参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应先新开设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并向本公司提交增加交易账户业务申请。

第二条 投资者办理增加交易账户时，应确保申报的“账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客户类型”信息必须与原基金账户信息一致，否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增加交易账户申请确认失败。如账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现变更的，应先办理账户信息修改业务，修改成功后再办理增加交易账户业务。

第三条 投资者增加交易账户的同时可使用该新开立的交易账户在同一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但认购、申购申请（包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被确认有效至少要以该增加交易账户的成功为前提。

第四章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第一条 投资人基金账户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基金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二条 对于在多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了基金账户登记的投资人，如投资人在一处基金销售机构成功办理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本公司将根据投资人申请变更其基金账户资料，但其它基金销售机构并不变更其登记的投资人基金账户资料。投资者如需变更其它基金销售机构处登记的基金账户信息，需到其它各基金销售机构处逐一办理。

第三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账户信息变更。

第四条 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需经本公司确认后生效。

第五条 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本信息（账户姓名和证件号码），一笔申请只允许修改一项。原则上投资者每天可对账户信息进行一次修改，进行多次修改造成账户信息不准确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不由注册登记机构承担。

第五章 基金账户销户

第一条 申请注销的基金账户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余额或基金权益及该账户未被冻结或挂失，同时该账户当日没有其它任何交易申请和没有未确认完毕的交易。

第二条 投资者提供的注销基金账户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与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所记录的基金账户资料一致，如有差异，投资者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三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的申请将被拒绝：

- (1) 投资者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 (2) 投资者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 (3) 投资者尚有未确认的业务申请；
- (4) 基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第四条 若投资者基金账户在多个销售机构有有效交易账户，投资者在其中一个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基金账户销户业务，则对该销售机构的销户申请按照撤销交易账户处理，确认成功后该销售机构下所有交易账户均撤销，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仍有效。如果投资者仅在一个销售机构有有效交易账户，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基金账户销户业务，确认成功后该基金账户注销。

第五条 销户的申请需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六条 已经注销的基金账户不可恢复使用。投资者如需办理基金业务，需开立新的基金账户。

第七条 本公司对基金账户实行检查、确认制度。经本公司确认属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对该基金账户予以注销或限制使用：

1. 开户资料不真实；
2. 客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3. 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或本公司认定的违规基金账户。

第六章 基金账户的冻结/解冻

第一条 对基金账户的冻结/解冻由本公司或经授权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只受理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的冻结。该申请由有权机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提出，注册登记机构对于有权部门冻结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上述机关要求账户冻结/解冻的申请，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及复印件；
2. 已经生效的协助冻结/解冻通知书等司法文件原件；
3. 本公司要求出示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账户冻结后，本公司在协助冻结通知书等司法文件指定的时间期限届满后或者应申请机关的要求予以解冻。

第四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账户解冻、账户查询、基金分红和非交易过户转入之外的任何基金业务。

第七章 基金账户资料查询

第一条 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原销售机构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人开户资料、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更及其它相关业务信息。

第二条 投资者对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直接向本公司查询，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三条 已故投资者的家属查询该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销售机构应当检验该投资者死亡证明及证明查询人与该投资者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

第四条 国家有权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受理。

第八章 基金的认购

第一条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条 认购金额，应该满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有关最低认购金额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身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认购的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认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基金份额面值为基准计算。

第四条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处理方式按相应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为准。

第五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在受理认购申请的销售机构托管。

第六条 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的，如果开户确认失败，则该笔认购也相应确认失败。认购资金返还投资者资金账户。

第九章 基金的申购

第一条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条 申购金额应该满足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有关最低申购金额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身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但不得低于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经销售机构同意，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前通过原销售机构撤销。

第四条 申购的资金结算根据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申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受理申购申请的销售机构托管。

第六条 投资者开户和申购申请同时办理时，如果开户确认失败，则该笔申购也相应确认失败。申购资金返还投资者资金账户。

第十章 赎回

第一条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条 投资者只能在基金份额托管所在的销售机构办理赎回。

第三条 赎回的份额，应该满足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的有关赎回最低份额及赎回后账户持有份额的规定。

第四条 赎回申请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销售机构登记的可用份额余额。如发生申请赎回份额超出可用余额的情况，该笔申请无效退回。赎回申请一经受理，赎回份额即做冻结处理。

第五条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截止前通过销售机构撤销。

第六条 除指定赎回外，按照“先进先出”法赎回基金份额。按照赎回份额对应的注册日期分别计算赎回费用。

第七条 依据基金合同，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十一章 分红方式选择及基金权益分配

第一条 分红方式选择是指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持基金在基金分红时，按现金红利或再投资获得基金红利，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本公司依据投资人的选择分配给投资人现金红利或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可以多次变更，但最终分红状态以基金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的成功申请为准。

第三条 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册的全体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确认的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确认的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即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公司确认的有效交易，影响本次分红。

第四条 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或基金账户在分红时冻结的，则权益分配时被冻结那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红均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相应的再投资份额也作冻结处理。

第五条 红利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第六条 认购和开放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进行分红方式的修改。

第七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的申请，此修改只对单只交易账号的单只基金有效，即多个交易账号、多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修改须提交多个申请。

第十二章 基金转托管

第一条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第二条 需要办理转托管的投资者须到基金份额托管所在的销售机构办理转托管手续。

第三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采用‘一步转托管’或‘二步转托管’方式。如果投资者选择‘一步转托管’，则应先在待转入的销售机构办理账户登记手续，再到原销售机构（转出机构）办理转托管申请。如果投资者选择‘二步转托管’，需先在转出销售机构办理转出申请，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后，再到转入销售机构办理账户登记及转入申请。

第四条 投资者申请转托管需从转出机构提交转出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减少转出机构托管份额，增加转入机构份额。

第五条 转托管业务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第六条 转托管转出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转出方销售机构交易账号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报无效。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规定。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办理基金转托管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此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的余额全部强制赎回。

第十三章 基金转换

第一条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条 需要办理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到基金份额托管所在的销售机构办理手续。

第三条 基金转换的换出基金与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允许该两只基金份额的互相转换。

第四条 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第五条 “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第六条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七条 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算起。

第八条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第九条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除投资者在提交转换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出基金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转换为止。部分顺延转换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十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第十一条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第十四章 非交易过户

第一条 本规则所述非交易过户是指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法人合并与分立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法人合并与分立是指因机构合并、分立等引起的财产分割与转移。

第二条 非交易过户的转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要先办理开户业务。

第三条 继承和捐赠、法人合并与分立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由出让方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司法执行的非交易过户由本公司或经授权的销售机构受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由本公司核实相关资料后给予办理。

第四条 销售机构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按规定的非交易过户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手续费。

第五条 非交易过户申请

投资者在办理继承时应提供的以下材料：

- 1) 继承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死亡证明、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等；
- 3) 继承公证书原件或有权机关出具的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遗嘱及公证书、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
- 4) 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双方关系的文件；
- 5) 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书；
- 6) 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投资者办理捐赠时提供的以下材料：

1) 机构捐赠者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捐赠者填写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签章）；

2) 机构捐赠者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机构捐赠者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4) 机构捐赠者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5) 个人投资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身份证

6) 捐赠公证书原件；

7) 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机构投资者因法人合并与分立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经公证的法人合并或分立协议，；

2) 当事人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相关资料；

3)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凭证及复印件或相关资料；

4)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5)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6) 非交易过户申请书。

办理司法强制执行时提供的以下材料：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原件，已生效的协助执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书；

2)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转入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妥加盖转出方公章(个人投资者签字确认)或经司法执行经办人签字的申请表。

第六条 销售机构或客户将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提供至本公司,本公司于收到申请材料后,审验申请材料的表面真实性和完整性,在得到确认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基金的过户。

第十五章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一条 本公司或经授权的销售机构受理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司法冻结或经投资者授权的基金份额的主动冻结。

第二条 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申请

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要求基金份额司法冻结/解冻的申请，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1) 已生效的协助执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授权基金份额主动冻结/解冻的申请，应当提供一下资料：

- 1) 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含有授权条款的其他法定协议。

第三条 基金份额冻结后，本公司或经授权的销售机构在协助冻结通知书等司法文件指定的时间期限届满后或者应申请机关/投资者的要求予以解冻。

第四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基金交易。

第五条 基金冻结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

第十六章 定期定额申购

第一条 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二条 如遇到约定扣款日为基金的非开放日，则顺延办理。

第三条 参加定期定额申购的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的限制以及费率标准根据基金合同或者本公司有关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一项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只能通过一个销售机构申请，同时也只能在该销售机构完成该计划。但投资者可在一个或多个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申请多项定期定额计划，投资也可在同一网点办理多份同一品种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第五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申购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将不承担违约责任。销售机构条件允许时，可以根据投资者的要求顺延至下一个申购开放日。

第六条 定期定额申购的清算与正常的申购相同。

第七条 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造成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无法实施时，由此造成的责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按照定期定额的时间频率发生规定次数的违约时，销售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规则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的变化修订本业务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的，本公司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做出补充规定。

第四条 本业务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